

证券代码: 002026

证券简称: 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 2016-037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明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朝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0,939,364.12	157,603,542.97	2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80,146.76	12,098,122.36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71,458.09	9,489,445.51	4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97,208.50	22,836,440.78	-8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0.77%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90,997,267.66	2,020,081,667.42	-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263,328.75	1,634,291,384.79	0.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08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55,710.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178.08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9,286.40	
合计	1,508,68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7%	79,927,251		质押	48,000,000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7%	25,020,45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7%	13,335,826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1%	13,149,9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12,401,061			
刘国店	境内自然人	3.03%	10,731,29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2.83%	10,008,53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98%	7,009,99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4%	6,499,933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2%	6,450,97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79,927,251	人民币普通股	79,927,251
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020,450	人民币普通股	25,020,450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335,826	人民币普通股	13,335,826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13,149,951	人民币普通股	13,149,9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01,061	人民币普通股	12,401,061
刘国店	10,731,296	人民币普通股	10,731,296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10,008,537	人民币普通股	10,008,53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009,997	人民币普通股	7,009,997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99,933	人民币普通股	6,499,933
东海瑞京资管－浦发银行－东海瑞京－东海香溢融通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50,978	人民币普通股	6,450,9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高管人员杨桂军、刘友财、谭兴达、丛湖龙合计持有公司股东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2.05%的股份。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货币资金期末比年初减少33%，主要是本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2、其他应收款增加118%，主要是本期借给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资金2000万元所致。
- 3、预收账款减少32%，主要是期初预收货款结算确认收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52%，是因合营企业本期业务量增加业绩增长所致。
- 2、营业利润同比增长41%，主要是因前期研发新产品逐步增加销售推动业绩增长所致。
- 3、利润总额同比增长36%，主要原因同上。
- 4、所得税费用增长是因利润增加应税所得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长43%，主要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40%，主要是由于期初应付购货款和应付票据本期到期支付和兑付较多所致。
-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284%，主要是本期新增借给苏州德迈科借款所致。
- 4、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增长45%，主要是由于上述第2、第3项产生的影响所致。
-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7%，主要是本期新增借给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6、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53%，主要是由于本期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64%，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处于投资高峰期，本期接近完工投资量小所致。
- 8、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长180%，主要是因为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数额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	2005 年 09 月 26 日	长期有效	（1）、（2）已履行完毕，（3）仍在履行中。

			让；（2）在前项承诺禁售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3）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内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 自动延长至 至少 6 个月。前 述锁定期届 满后，该等股 份的转让和 交易仍须按 照届时有效 的法律、法规 以及中国证 监会以及深 交所的规定、 规则办理。			
	山东威达集 团与有限公 司	股份限售承 诺	在本次发行 前持有的以 及本次发行 中认购的上 市公司股份 在本次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上市交易或 转让。前述锁 定期届满后， 该等股份的 转让和交易 按照届时有 效的法律、法 规以及中国 证监会、深交 所等证券监 管机构的规 定、规则办 理。	2016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集 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精密铸造实 现经审计合 并报表扣除 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母 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490 万元，2016 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不低于 790 万元, 2017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 2018 年不低于 1,440 万元, 四年累计不低于 3,820 万元。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苏州德迈科实现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不低于 1,705 万元, 2016 年不低于 2,100 万元, 2017 年不低于 2,675 万元, 2018 年不低于 3,520 万元, 四年累计不低于 10,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所持股份锁定： 1）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分别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在发行完成时全部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锁定 12 个月期满之后，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每 12 个月的股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份解锁比例为：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山东威达股份总数的 25%，且累计解锁比例不得高于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该比例按以下公式计算：累计利润实现比例=苏州德迈科截至上一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公式中，净利润为经审计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 在利润承诺期后，在满足下述“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之约定的前提下，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股份全部解锁。3)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定价			
--	--	--	---	--	--	--

			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调整的，则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因上述调整而发生的股份数量变化部分按照上述约定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适用上述约定。 4) 锁定 12 个月期满后，如果苏州德迈科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时间晚于利润承诺期间上一年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则股份可解锁时间须顺延至苏州德迈科专项审核报告出具日之后。(2) 为业务经营考核所设股份锁定期 1) 如果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的机床自动化、机器			
--	--	--	--	--	--	--

			人及智能装备业务收入占苏州德迈科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30%且低于 10,000 万元的，则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在苏州德迈科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所持全部剩余股份，自出具之日起自动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 2) 为确保自动延长锁定期的实施，在利润承诺期届满后苏州德迈科出具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日之前，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停止行使解锁权。3) 自动延长锁定期满后，黄建中、王炯、吴永生、中谷投资所持剩余股份全部解锁（非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股份不计入内）。(3) 上述自然人及法人股东			
--	--	--	--	--	--	--

			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上述苏州德迈科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限售和解锁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若法律、监管部门对原股东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有进一步要求的，原股东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			
--	--	--	--	--	--	--

			调整。			
	吕乃二、乐振武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黄建中、姜庆明、王炯、吴永生	股份回购承诺	（1）本人在利润承诺期间（2015 年至 2018 年）将不主动从苏州德迈科离职，若主动离职，则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将由上市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 （2）在利润承诺期间届满后三年内（2019 年至 2021 年），标的公司核心团队应承诺不主动离职，如核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团队成员从标的公司离职的,则山东威达有权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数量乘以 9.55 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非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不计入内):拟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1-利润承诺期满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36个月)×交易对方本人在离职时直接或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股份数量应考虑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因素影响并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标的公司的实际服务期限以月计算,不足 1 月的按照			
--	--	--	---	--	--	--

			1 月计算，计起始月份，不计解聘当月。 (3) 2022 年至 2024 年，本人不主动离职。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庆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苏州德迈科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合法持有精密铸造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其他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下。			
	黄建中、王炯、吕乃二、吴永生、乐振武、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本企业/本人合法持有苏州德迈科的股权，系该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该股权目前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目前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实施扣押、查封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除可将所持苏州德迈科股权质押给山东威达外，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并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山东威达名下。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杨桂模、张浩、杨志清	其他承诺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及精密铸造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			
--	--	--	---	--	--	--

			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杨桂模、黄建中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与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股份限售承诺	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山东威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仍须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规定、规则办理。	2015 年 11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杨桂模、张浩、杨志清以及黄建中、吴永生、王炯、吕乃二、乐振	其他承诺	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	2015 年 11 月 17 日	201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履行中。

	武、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姜庆明、梁星		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最近五年内未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也未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杨桂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公司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3 年 07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在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保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同，并保证今后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若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双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	2014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有效	1、2 已履行完毕，其他仍在

			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机床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已出售给了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目前一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已不存在与机床相关的生产经营业务。2、因未取得交易对方同意变更合同主体等原因，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一机集团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为 8,339.05 万元，其中，已完成产品生产但未完成销售结算的合同金额为 8,039.05 万元，尚未完成生产的销售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对此，已完成产品生产但未完成销售结算的合同由一机集团继续履行，一机			履行中。
--	--	--	--	--	--	------

			集团将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结算；对尚未完成生产的销售合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机集团不再生产，而采用向济南一机采购相应产品进行销售的方式继续完成。上述销售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机集团不再从事任何机床相关业务。3、除上述第 2 项承诺所述情形外，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山东威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投资与山东威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确保不会与山东威达出现同业竞争。4、自本承诺函出具			
--	--	--	--	--	--	--

			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对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通过注销、转让给第三方、改变实际经营业务等方式作出相应的处置,以彻底避免一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5、如果违反上述承诺,给山东威达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威达集团将赔偿山东威达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85,85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7,660.00 万元(其中,用于"中高档数控机床创新能力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一期)"项目 75,195.00 万元,用于"大功率直流调速系列电动工	2013 年 08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具开关技改及生产建设项目" 10,660.00 万元), 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 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 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前期资金投入, 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市吉富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	股份限售承诺	自山东威达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新股。	2014 年 06 月 23 日	2015 年 06 月 22 日	已履行完毕。

	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送股。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	2013 年 09 月 0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利润分配。2.现金分红的分配比例：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	--	---	--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部分承诺长期有效，承诺人将持续保证承诺有效执行。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00%	至	25.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800.66	至	4,667.76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34.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保持平稳，各项业务顺利推进。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26
2016 年 01 月 1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26
2016 年 01 月 1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26
2016 年 02 月 1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26
2016 年 03 月 16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02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